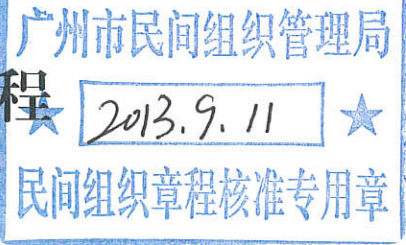


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为“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Institute for Urban Innovation。

第二条 本会是以国际城市创新发展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以交流研究为目的而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遵循国际惯例，致力于推动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的评审和研究，探索并构建与全球联接的国际城市创新体系，促进全球城市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城市的创新发展与和谐共进。

第四条 本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接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广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注册运行。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研究国际城市创新与发展课题，出版发行有关的国际性研究期刊，为促进城市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信息、建立平台、交流经验。

第九条 推动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的评审、研发，形成理论研究成果和决策建议，促进全球城市开展国际间的友好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加强与有关研究团体和专业人员的友好往来，组织本会会员，就城市创新相关问题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考察活动，开展国际性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接受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委托，共同开展研究，并提供智力支持、政策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

（一）在城市创新发展方面有一定影响力的有关部门、科研和教学单位、有关企业以及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地区性的城市创新发展研究机构，申请并经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二）从事城市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生态环境等学科研究和教学的理论工作者，有志于城市创新发展研究的企业界和其他各界人士，申请并经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本会设置会员名册，由本会办公室保管。会员名册是会员资格的证明。会员享有查阅会员名册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并愿为实现本会宗旨而努力者；
- (二) 城市领导者和管理人员；从事城市问题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城市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家，积极要求加入本会者；
- (三) 在城市创新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团体和研究者。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会议和活动；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他服务；

(四) 对本会工作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支持本会各项活动;

(三)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特邀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参照相关规定及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书。由本会办公室报告理事会后将不在会员名册中注册。

第十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全体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制订和修改本会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四）选举或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五）讨论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以及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

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人选由业务指导单位提名，提交会员大会选举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主持本会会务，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项；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决定本会具体工作业务；
- (五) 根据秘书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六) 决定会员的吸纳和除名；
- (七) 制定本会的财务工作方案、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八)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并领导上述机构开展工作；
- (十)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的，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不能召集或主持理事会的，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或主持；不能委托

的，可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商议确定 1 名参会代表临时召集或主持会议。

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本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应到会人员。应到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应到会人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注明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逐列明会议议题、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项。

会员有权查阅上述会议纪要。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 (三) 组织协调能力强，在本会业务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

组织

9.1

核准

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其薪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财政拨款；
- (二) 捐赠；
- (三) 企业、社会赞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第三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的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注销登记，必须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会授权理事会制定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内部制度，对本会财务管理职责、经费审批权限、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规定，并向会员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于每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参加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宜。

第四十六条 本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7 月 12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